

毕节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医师资格考试现场报名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医疗机构、市注册民营医院：

根据《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黔医考办发〔2020〕2 号）要求，按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市 2020 年医师资格考试现场报名资格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各县（区）、各医疗机构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现场报名资格审核工作。

二、现场审核时间和审核地点

（一）现场审核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3 月 20 日。

（二）现场审核地点

1、毕节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第 18 号窗口：
负责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及七星关区辖区内市注册民营医

院考生现场确认,各医院明确1名负责人统一收集资料,集中确认,不受理个人确认。

2、各县(区)卫生健康局报名点:负责各县(区)级及以下公立、民营医疗保健机构及辖区内市注册民营医疗机构考生现场确认。

三、报名资格规定

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按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执行,请各县(区)严把报名资格审核关。

四、关于医学综合笔试“一年两试”

2020年继续开展医师资格考试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中医专业执业医师和具有规定学历中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医学综合考试“一年两试”试点。我省通过当年实践技能考试,但未通过第一次医学综合考试且无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可以报名参加第二次医学综合考试(含缺考与未缴纳第一次医学综合考试费用考生)。

医学综合考试“一年两试”试点第二次考试时间如下:

临床、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中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2020年11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临床、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中医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考试：2020年11月14日和11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五、关于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根据《关于开展2016年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6〕226号），2020年我省继续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请各县（区）务必做好宣传工作，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报名受理工作。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已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

（二）学历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规定（2014版）》中报考临床类别和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

（三）在村卫生室工作的考生，报考时提供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需加盖村委会印章。

（四）城区及街道办事处所属村卫生室不得报考。

六、关于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

各县（区）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专业内容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医考委办发〔2015〕5号）精神，做好报名受理工作。参加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的考生在报名时需提交本人的书面申请及按要求填写的《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各县（区）将加试考生信息汇

总后填报《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考生信息汇总表》上报。

七、报名和现场审核工作规程

各县（区）和各医院要严格按照国医考发〔2016〕142号文件要求对考生进行现场审核并收取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必须将考生报名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排序装订，提交考点审核。所有资料复印件必须确保真实、清晰，且统一纸型为A4。

第一联：《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考生本人必须在表上“本人签字”栏签名，考点审核意见明确并签名盖章。

第二联：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照片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内）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士兵证、军队学员证、台港澳居民居住证、护照（外籍考生）。

各报名点应进行现场照片采集（1寸白底照片），并将电子照片按考生报考类别、身份证号、姓名等信息收录存档，以便来年办理资格证书时粘贴照片。

第三联：毕业证书

非大陆学历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第四联：学位证书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的考生除要求考生提供毕业证书外，还必须提供学位证书。若毕业证书专业指向明确

(如: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口腔、中医、中西医结合等专业毕业生),可不提供此联。

本年度应届毕业的研究生以研究生学历报考者,除需提供规定的证明外,在参加医学综合笔试前,需向所在考点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进行校验,若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不符合报名规定的或与报名前提供的相关证明内容不相符的,取消其参加医学综合笔试的考试资格。

第五联:《学信网》学历查询依据

请2002年后毕业的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以上的毕业生在报名时务必提供www.chsi.com.cn(学信网)学历查询依据(有效期不少于3个月),以便资格审核时对其学历真伪进行辅助甄别。

第六联:未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考生须提交试用(或实习)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供带教老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复印件。港澳台和外籍考生还须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或《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注: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上的带教老师执业证书号码要填写医师执业证书上的证书编码,不能填写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第七联: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考生,须提交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所有页面信息及《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

考核证明》。《医师执业证书》执业注册时间不满规定年限者不予受理报名，执业时间计算按《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规定（2014版）》执行。如在执业注册过程中有变更记录，导致注册时间不满足报考年限的，须提供首次执业注册证明。《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供带教老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八联：带教证明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需提供带教证明并附带教老师的资格证和执业证书复印件，带教老师和考生执业类别一致。

第九联：工作单位是民营医疗机构的，本科报考执业医师和大、中专报考执业助理医师的需提交带教老师的资格证和执业证复印件，带教老师和考生职业类别一致。还须提交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第十联：报考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类别医师资格考试的，还须提交《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第十一联：应届毕业生还须填写《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第十二联：部队现役考生须提供军队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出具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第十三联：考生缴费承诺书（考生和报名点各存一份）。

第十四联：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贵州考区计算机化考试知情同意书。

2020年起，国家医考委将在全国全面推行计算机化考试工作，由于计算机化考试具备一定特殊性，在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断电、断网或计算机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考试延迟或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故今年起参加计算机化考试的考生须签订《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贵州考区计算机化考试知情同意书》。

八、考试费用收取事宜

2020年贵州省继续开展综合笔试“一年两试”，为确保各场考试顺利实施，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医师资格考试费收取方式、退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分阶段收费。

1、现场确认审核合格，当场缴纳实践技能考试费用。110、140、150、340类别：194元/人；120类别：254元/人；130类别：214元/人；210、216、240、250、440类别：192元/人；220类别：252元/人；230类别：212元/人。

2、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发布3日内或按市卫生健康局具体文件通知时限，考试合格人员缴纳第一次医学综合笔试考试费用。执业医师（110、120、130、140、150、340

类别): 256 元/人; 执业助理医师 (210、216、220、230、240、250、440 类别): 128 元/人。

3、第一次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成绩发布 3 日内或按市卫生健康局具体文件通知时限, 考试不合格拟申请参加第二次医学综合笔试人员缴纳第二次医学综合笔试考试费用。执业医师: 256 元/人; 执业助理医师: 128 元/人。

九、其它事宜

(一) 考生报名时务必如实、准确、完整的填报相关信息。在现场审核时, 报名点现场审核人员必须逐一核对考生网报信息与提供的报名资料是否吻合, 确保考生报名信息零误差、零疏漏。现场审核通过后, 报名点打印《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考生本人必须在表上“本人签字”栏签名。

(二) 卫生保健专业、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在乡镇卫生院执业的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的, 需签订《知情同意书》后方可报考, 试用单位限制在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中医专业考生试用单位限制在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 农村医学专业考生试用单位限制在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试用单位为村卫生室的考生, 报名表上工作单位填写村卫生室, 试用期合格证明上盖村卫生室所属乡镇卫生院公章, 同时还需上交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三）2007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项目班培训考生除外。

（四）户籍为贵州、毕业院校为省外中专院校的考生，报考时需同时提供该校在贵州招生时贵州省教育厅同意其招生的文件复印件。

（五）各县（区）对考生进行现场确认报名时，需对报名人员进行登记，并填写《毕节市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现场审核报名人员清单》，要求到市审核时提交材料顺序与《清单》顺序一致。

（六）身份证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医士证、有效行医证明等证件，现场确认时均需对原件进行审核，待确定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后，报名点工作人员要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同时签署核准人姓名及时间且加盖县（区）卫生健康局公章。

（七）请各报名点要用二维码扫描识别考生《学信网》学历查询真伪性。

（八）考生报考的相应类别，其所在单位必须开设有相应类别科室（如：报考中医类别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要有中医科）。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的考生，注册机构必须与报考机构一致。报考相应类别的考生试用机构要有相应类别的老师带教（如：报考中西医类别的考生，要中西医类别的老师带教）。

(九) 各报名点均分配得有独立登录名和密码。各报名点务必及时登录考务系统修改密码。各报名点确认考生信息时切勿点击考点审核意见栏。

(十) 考点对各(区)报名点的复审时间初定为2020年3月23日至27日,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 各审核点联系电话

确认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审核地点
市直	黄娟	0857-8330034	市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局第18号窗口
七星关区	吴洪	0857-8235561	七星关区卫健局12楼会议室
大方县	郑杰	0857-5225018	大方县卫健局人教股
黔西县	吴安伟	0857-4244829	黔西县卫健局人教股
金沙县	高德艳	0857-7253460	金沙县卫健局医政股
织金县	王颖	0857-7628146	织金县卫健局医政股
纳雍县	杨朴	0857-3531606	纳雍县卫健局医政股
威宁县	林杉浩	0857-6229595	威宁县卫健局医政股
赫章县	何羽	0857-3232786	赫章县卫健局人教股
百管委	陈丹	15117535003	百里杜鹃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健窗口
金海湖	杨秋菊	0857-8334506	金海湖新区教科文卫局801室

附件: 1. 毕节市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现场审核报名人员
清单

2. 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3.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4. 医院带教证明

5. 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临床专业毕业生取得执业助理资格后乡镇执业不满五年报考执业医师知情同意书
6. 应届生考试承诺书
7. 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8. 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信息汇总表
9.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专业内容有关事项的通知
10. 《关于开展2016年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
11.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
12. 考生缴费承诺书
13. 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贵州考区计算机化考试知情同意书

